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4〕117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永德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147号）要求，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下达你县（详见附件1），支出列2024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收到上级资金后按规定抓紧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本次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下达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四批) 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县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奖补金额
12	临沧市	永德县	永德县省级甘蔗种业基地		500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项目目标	按照《云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种业基地提升任务的安排部署，在全省开展优势特色农作物种子基地、畜禽水产良繁基地建设，改善基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制繁种能力和供种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临沧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建设省级农作物种业基地	13 个	1
			启动建设省级畜禽种业基地	5 个	
			启动建设省级水产种业基地	2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种保障能力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85%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